

乐亭县人民政府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通知书

(2017) 收字 001 号

乐亭县翔云岛林场：

依据乐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经乐亭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对翔云岛林场乐北路以东、海景大道以南 6.7586 公顷国有土地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收回后的土地由乐亭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，交与乐亭县人民政府统一安排使用，无需补偿。



乐亭县翔云岛林场
关于同意乐亭县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
意 见

按照“乐亭县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通知书”
【(2017)收字 001 号】的精神，为支持乐亭县的开发建设，
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，我单位同意乐亭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
翔云岛林场位于乐北路以东、海景大道以南 6.7586 公顷国
有土地，收回后土地由乐亭县人民政府统一安排使用。

